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1) to CSBAP/C45/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63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1265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延長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謝謝你2018年4月30日、5月7日及5月9日的來信，轉達共19份有關讓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選擇在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的意見書。

我們的回應詳見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李潛穎 代行)

2018年5月14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收到有關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
入職的公務員選擇延長服務年期的意見書**

公務員事務局的回應

有關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的新措施，我們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就措施的建議執行框架展開的諮詢，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結束。我們共收到逾 470 份意見書，包括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轉交的 19 份意見書，現正整理及分析有關意見。

上述委員會轉交來自公務員團體及其他組織的意見書均原則性支持推行有關措施，其中部分更希望能夠盡早實行。不過在執行安排上，我們留意到個別公務員團體十分關注轉移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的建議安排。我們在較早前回應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轉交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時曾解釋，若「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他們的聘用條款以及退休年齡會與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基本相同。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要求他們轉移至適用於後者的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使兩者退休福利看齊屬合理安排。此外，根據精算顧問的研究結果，在有關建議下，政府對「合資格公務員」所作出的公積金供款承擔會有所增加。

我們亦留意到部分公務員團體認為在我們的諮詢文件中建議的一年選擇期太短。我們認同「合資格公務員」需要充分時間考慮是否選擇延遲退休，不過我們亦需減少不確定因素，以免影響部門的人力規劃。

無論如何，我們正小心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以期盡快敲定執行細節，並落實推行措施，避免因有關措施延遲推行而令在此期間到達退休年齡的公務員錯過選擇延長服務的機會。